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发反馈函【2010】45号《关于发审委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金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事件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近三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实。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唐丽子

经办律师: 刘显
刘显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